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規範

壹、住宿申請表：（請字體端正，詳實填寫）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在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路街門牌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
申請房型	申請身份	特殊疾病	核定床號	
四人套房				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一、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（不含寒、暑假）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
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（不包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撤宿動作，不得異議）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乙方應於租 期屆滿後三日內，搬離宿舍。

三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，注意使用租賃物，其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乙方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寢室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
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犯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有關校規懲處外，願接受『勒令退宿』懲處，並取銷在學期間住宿資格：

1. 酗酒滋事者。 2. 有鬥毆行為者。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
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（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）。 6. 攀爬牆、窗者。

7. 違規吸煙者。 8.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。

9. 留宿非住宿生者。 10.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
六、經核定『勒令退宿』者，需三日內遷出宿舍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七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達退宿標準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（除因休學、退學、傳染疾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）。

八、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九、宿舍設備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。

十、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
十一、各寢室電費每間每學期超過500度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十二、每週一至週五凌晨三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連線遊戲進行管制。

十三、管理室有權調整寢室做為緊急或備用寢室，並可調整、更換和集中住宿生寢室，以便於統籌運用和管理。

參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：

一、住宿中：

(一) 凡因休、退、轉學、重大傳染疾病外，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(二) 除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除外，已核准住宿並繳費而自願退宿者，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二、退費標準：(符合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)

(一) 開學後 15 天內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二) 開學 15 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
(三)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(四)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二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收費標準：

學期住宿費：勤益學舍雙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 11,500 元；三人房(限研究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 13,000 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 11,500 元。養浩學舍雙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 13,500 元；雙人房(限研究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 16,000 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 13,500 元。(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網費)

伍、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此 致

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住宿學生：

簽章：

學生家長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